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12.14 台內民字第 100023782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

要 旨：自治條例規定有罰則時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得發布，如尚未核定即逕行公布，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屬無效；刪除罰則之修正案，仍應依程序報請議會議決後再行公布並備查

全文內容：一、按旨揭自治條例前經貴府函報○○部，嗣經該部回復略以……請貴府就相關機關（單位）意見儘速修正後再行函送該部，故旨揭自治條例尚未完成法定生效程序，貴府於 98 年 7 月 7 日以○○字第○○○號令逕行公布旨揭自治條例，核與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自治條例如規定有罰則時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之規定未合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法規命令之訂定，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，應為無效之法理，該自治條例未完成法定程序即行公布，應屬無效，且其無效乃自始、當然、確定不生效力。又上開公布令已涉及違反法律規定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第 4 項「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，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、變更、廢止或停止其執行」之規定，得由○○部報行政院予以撤銷，或由貴府本自治權責予以撤銷。

二、關於自治條例可否規定溯自 98 年 7 月 9 日生效乙節，查司法院釋字第 574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：「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，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、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。因此，法律一旦發生變動，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，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，向將來發生效力。」故旨揭自治條例之生效日仍請參酌上開解釋意旨研訂之。

三、另旨揭自治條例原定有罰則，經○○部敘明理由退回未予核定，並請貴府修正後再重新報核，嗣經貴府檢討擬刪除罰則相關規定，該自治條例是否需再送縣議會審議乙節，按旨揭自治條例原經立法機關議決通過，今擬將罰則規定予以刪除，仍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，經貴縣議會議決後再由貴府公布，並轉報○○部備查。